法律的革命與革命的法律

—— 西方法制史的兩個對立觀點

● 陳方正

Michael E. Tigar & Madeleine R. Levy: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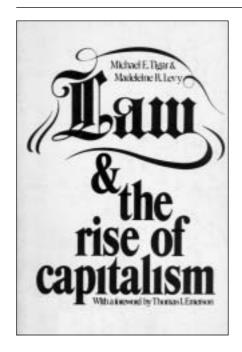
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在70和80年代之交,相繼有兩 本法律史著作出版:泰格 (Michael E. Tigar) 和利維 (Madeleine R. Levy) 的《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977),以及伯爾曼 (Harold J. Berman)的《法律與革命》(Law and Revolution, 1983, 中譯本已由北京 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在1993年出版)。 這兩本著作都是以西歐法律系統之 形成為主題;都是大量文獻實證研 究的結果;甚至,它們所追溯的西 歐法系淵源與及所列舉的一些關鍵 事件也大致相符。然而,令人驚訝 的是,這兩本著作所反映的觀念和 所得到的結論,卻又可以如是之不 同,乃至於截然相反。

《法律與革命》是一本六百多頁

的鉅著,書題中所謂「革命」,是指 十一世紀末期由教皇格列高里七世 對神聖羅馬皇帝亨利四世所發動的 授職權之爭(Investiture Contest), 以及由此引發的全面政教衝突。此 書的中心論旨(其實更是伯爾曼的 劃時代創見)是,整個西方文化的 形成,就是由這一爭端所觸發。在 法律上, 這爭端導致對立雙方對 法理學的狂熱研究,以及對古代法 典的大肆搜索。1080年左右古羅馬 《查士丁尼法典》全書的重現,以及 1087年伊內留斯 (Irnerius) 在意大利 波隆那創辦歐洲第一所法學院,從 而推動整個西歐的法律教育和法學 研究,產生伯爾曼所謂第一種現代 科學的雛形(即法理學,特別是教 會法理學),就是其最直接的結 果。在政治上, 這爭端將教皇權威 推到一個足以與神聖羅馬皇帝以及 各國君主相抗衡,甚至往往凌駕後 者之上的地位。這神權與俗世權力 的分立與不斷鬥爭,導致激烈的政 治辯論與動員,從而又推動政治蜕 變,產生伯爾曼視為第一個現代國 家的雛形,即教廷。此外,根本改 變歐洲面貌與意識的許多重大事

10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件,例如十字軍東征、諾曼人征服 英國和西西里島、歐洲的急速都市 化、遠程貿易的開展等等,也都正 是在十一世紀下半葉發生,而且可 以直接或間接追溯到從教皇里奧 九世(1049-53)開始的教廷振興運 動,格列高里所發動的革命正是這 運動的高潮。

因此,伯爾曼認為,宗教理想 是了解西方法學傳統的關鍵;希爾 布蘭德(Hildebrand,格列高里的原 名) 革命是十二世紀以後教會法、 王室法、商人法、城市法乃至現代 較文明的刑法次第發展的原動力。 很自然地,他的鉅著就分為「教皇 革命與教會法 以及 「世俗法律體系 的形成」這兩大部分。在書的序言 中他頗為沉痛地說:「我們無可避 免地會感到歐洲、北美和其他西方 文明地區在二十世紀的社會分裂與 社群解體。……這是與西方文明整 體的一統性以及共同目的性之衰退 密切相關的。……西方社會共同體 的象徵,即傳統形象和隱喻,從來 都是宗教性和法律性的。然而,在 二十世紀,宗教初次變成大部分是 私人事情,法律則多少成為只是權 宜之計。宗教和法律之間的隱喻關 係已經割斷了。……這標誌着一個 時代的終結。」那正好點出他心目 中西方法律體系與宗教理想之間密 切不可分割的關係,以及他對這一 體系前途的深刻危機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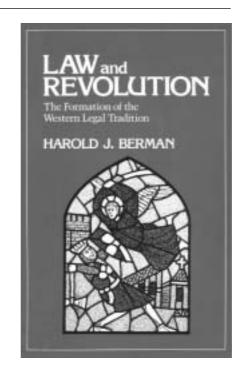
泰格(利維基本上是他的助手)的著作卻有一個完全不同的主旨。它其實同樣可以名為「法律與革命」,但他的「革命」則是指從十一至十九世紀八百年間資產階級興起——用他的術語來說這乃是一連串的造反(insurgency)——所倚賴而同時又促成了的法理學(jurisprudence)革命。從思想脈絡和目標來說,這一本帶有強烈新馬克思主義色彩但仍完全符合學院標準的學術著作,其實可以更貼切地名為「資產階級造反法理學:它的歷史與教訓」。

從這一個角度看,本書和《法 律與革命》的分野是非常之清楚 的:後者的重心是宗教理念對西方 法系的影響,歷史焦點集中於十一 至十二世紀之間的政教衝突與思想 蜕變這一大結(crux);至於其後的 發展,包括現代社會的出現,則是 作為新法制觀念所自然產生的事物 來討論。本書恰恰相反。雖然它同 樣以十一世紀為起點,並且明確指 出當時羅馬法之所以有系統地被發 掘、收集、研究、發揚,大部分是 教會學者的功勞。可是,書的重心 卻是商人(包括零販、遠航貿易 商、銀行家、工業家等各種不同身 分的商人) 對法律體系的影響乃至 改造:他們怎樣在不同階段利用蜕 變中的法律體制來與當時的宰制或 有力集團——先是封建領主,後是

泰格著作的重心是商 人對法律體系的是 乃至改造:他們怎 在不同階段利用與制 中的法律體制來,集 時的宰制或有力以達 時, 建立本身宰制地位的 至終目標。 城市行會,最後是中央集權的君主——作頑強抗爭,以達到建立本 身宰制地位的至終目標。

律師在這一過程中的身分既微 妙而又尷尬,他們由於專業訓練而 養成的保守與中立態度, 以及由於 實際利益而與君主或商人發展出來 的主從關係,無疑會產生內在衝 突,這在書中有相當仔細的討論。 其中最突出最令人感興趣的,有兩 位截然相反的人物。第一位是十三 世紀法國包菲地區的郡守博瑪諾瓦 (Phillipe de Beaumanoir), 他是名著 《包菲地區習俗志》(Books of the Customs and Usages of Beauvaisians) 的作者,以及王權擴張(相對來說 也就是封建權利的壓抑)的忠誠擁 護者和鼓吹者。第二位則是英國 十六世紀的偉大人文與法律學者, 名著《理想國》(Utopia)的作者,亨 利八世的大法官, 湯瑪斯摩爾 (Thomas More)。他不但為貪婪無 厭的商人之興起以及中世紀秩序的 崩潰而感到痛心疾首,而且更為了 沉默抗議王權的無限擴張而在斷頭 台上獻出生命。這兩位同樣篤誠而 又自信的君子迥然不同的心態,正 好反映那三百年間經濟結構變化對 社會所產生的巨大衝擊。

提到摩爾,我們不能不想起 英國歷史上另一位著名的湯瑪斯: 十二世紀的坎特伯利大主教貝克 (Thomas Becket),他也同樣是為了 抗拒王權擴張而被另一位亨利,即 亨利二世,手下的武士在大教堂中 謀殺。奇妙的是,泰格居然完全沒 有提到貝克和他所牽涉的《克拉倫 登憲章》法制爭議。另一方面,伯 爾曼的大著之中,貝克大主教佔了 整整一章,但摩爾的名字卻又沒有 出現——最少沒有在索引中出現。



單單從這兩位湯瑪斯在這兩本書中 所遭遇的不同命運,我們就可以再 一次看出兩位作者立場之迥異了。

當然,立場分歧的表現遠不止 此。由於商人階層和法律體系的互 動是個既反覆又漫長的過程,所以 泰格的着力點相當平均地分配在公 元1000至1804年八百年之間:從威 尼斯東方貿易的興起,以至英國清 教徒革命、光榮革命、啟蒙運動、 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法典等重大歷 史環節,書中都有詳細討論。而始終 貫串這八個世紀法律蜕變的主線索, 則是契約和產權觀念的變化-也就是訂立可強制履行的契約的自 由之逐步確立;以及產權之走向絕 對化,即它之脱離所有其他社會因 素,成為純粹屬「個人」與「物」之間 的關係。這兩個發展,是現代資本 主義法理學的基石,也是稍為關心 現代政治經濟學的讀者都非常之熟 悉的了。至於伯爾曼,他對貝克以 後的歷史發展是不感興趣的:不但 人人必然會想到的《大憲章》只是

10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零零碎碎地提及,甚至英國十七世紀初期那麼關鍵的國王與議會鬥爭以及在法制史上那麼重要的人物柯克(Edward Coke)爵士也同一命運,至於其他近代變革(例如法國大革命)就更不用說了。他這書的副題「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無疑是經過周詳考慮才採用的,但說「形成」而不說「根源」,等於間接否定了自從十三世紀以來那麼多重大事件的獨立性與根本重要性,那自然不能不算是十分獨特而令人震驚的觀點。

另一方面,泰格的純經濟法制 史觀雖然有很強的一致性和自洽 性,但同樣也留下不少令人感到疑 惑的地方。其中最明顯的,也許是 一個較公平、客觀、尊重被告基本 權利的刑事檢控和審判制度的出 現。正如他所指出,這基本上是 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革命的產物, 而在法制史上是有重大意義的。但 有人也許要問:這一發展和經濟結 構變化或資產階級法權有甚麼內在 關係?倘若的確有些關係,那就是 作者略過了而沒有討論,這是很奇 怪的。我們倘若把視野再擴大一 點,進而追問書中所謂十七世紀英 國資產階段革命到底是怎麼一回 事,它的起源如何,那就不免十分 尴尬了。因為作者不可能不知道, 也不可能否認,這一革命通稱為清 教徒革命(這一名詞上文為了方便 而採用,其實是作者始終避免提及 的),它雖有極其重要的經濟和社 會結構背景,但最直接、最主要的 原因則是信奉新教的鄉紳、市民、 大眾與具有強烈天主教傾向的幾位 國王,包括上了斷頭台的查理士 一世和被逐出奔的詹姆斯二世的 長期鬥爭。事實上,撇開了宗教,

十六和十七世紀的歐洲歷史,包括 法制史在內,是否有可能全面了 解?這一問題恐怕是泰格不願回答 的吧。

也許,至終應該承認,宗教與 經濟,教皇與商人,理想與資產階 級革命,對近代西方法律體制的形 成來說,是同樣重要的塑造因素, 我們不可能從任何單一角度來真正 理解這一漫長、曲折而又複雜的革 命過程。

可是,對於中國讀者來說,在 消解這兩個觀點的張力之後,還有 另一個必然會浮現,而且也許更迫 切的問題。那就是,為甚麼同樣的 法律革命和演化沒有在中國發生? 更確切的問題應該是:法律在中國 為甚麼沒有像在西方那樣,形成一 個高度精密與思辯性的系統,並且 以此形式流傳、發展,和影響政 治、文化、社會?中國為甚麼沒有 任何政治或思想演變是以法律為機 制來開展的?明顯的答案是中國的 大傳統重禮而不重法,講求個人道 德修養的儒家是主流,講究刑律的 法家自秦以後便失去勢力(最少在 外儒內法這一格局下失去了思想上 的主導性和發展潛力),這與西方 文明源頭重思辯的希臘精神以及重 法律的羅馬精神迥然不同,遂導致 後來的發展相異。

這誠然不錯,但為甚麼秦漢帝 國與羅馬帝國又有那麼大的差異 呢?我們不可忘記,成書於公元 534年左右的《查士丁尼法典》其實 已是一套法律文庫,它不但包括歷 代敕令、律例,而且還有教材和大 量案例、判詞。它的英譯本統共有 4,500頁,約二百萬字。相比之下, 秦漢時代遺留下來的法律文獻,委 實少得可憐。此外,雙方在法律觀

念上的差異,也是同樣巨大的。漢 高祖入關時的約法三章,所謂「殺 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不但表現 了對嚴密和繁複法律條文的惡感與 不耐煩,更且反映了民法和商法上 的巨大空白:契約、財產、買賣、 借貸、婚姻……這些羅馬法中有詳盡 論述的題材,在秦漢都根本不見之 於律法,最少不被視為其重要部 分。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關 法律的部分共600餘支,估計才不過 二、三萬字,其內容大抵上可以用 刑法與行政規則來概括,亦即是 説,只涉及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關 係,而沒有涉及純粹屬於個人之間 的關係。最少,我們不能不承認, 刑法 (criminal law) 幾乎是正史中 惟一詳細討論的法律,而且其關注 點亦只限於刑罰之輕重、法網之疏 密,至於刑法本身的理論基礎、結 構、自洽性等等則是罕有提及的。

其實,東西方在法律觀念與制 度上的分歧起源遠早於秦漢和羅馬 時代,甚至亦遠早於羅馬的《十二 铜表法》(449B.C.)。我們只要翻開 地中海和中東文明(這我們現在知 道是希羅文明的源頭之一,另一源 頭是埃及)的介紹,就可以知道查 士丁尼實在是源遠流長的一個法制 傳統的集大成者。在他之前一千 年,希臘的梭倫 (Solon) 就已經以 頒布成文的木板法 (約592B.C.) 於 公眾大堂並且組織「全民法庭」知 名,那比子產鑄刑而受到批判 (536B.C.) 要早大約六十年。但梭 倫也並非始創者:在他之前千餘 年,巴比倫第一皇朝的漢謨拉比 (Hammurabi) 就已經公布了詳盡 的,包括合約、財產、婚姻、離 婚、遺產、專業(例如外科手術和 建築) 瀆職、法庭程序等等各種事 項的法典,它的時代(1700B.C.)要 比中國史書僅有極簡略記載的《甫 刑》(周穆王時代,公元前十世紀左 右) 早七百多年——那相當於先商 時代,當時中國是否已經有早期文 字,尚有爭議。這部刻在2.3米高黑 色玄武岩上的重要法典原件在巴黎 羅浮宮展覽,是所有訪客都可以 見到的。甚至,漢謨拉比也還非 源頭,他的法典其實是蘇末 (Sumerian) 與閃米特 (Semites) 傳統 的融合。在他之前再一千年 (2700B.C.),兩河流域的蘇末文化 已經遺留下大量正式田地和奴隸售 賣契約;在公元前2350至1850年 間,蘇末人已經編纂了兩部流傳至 今的法典(所謂Ur-Nammu和Lipit Ishtar法典),而且還留下了數百宗 紀錄在泥版上的法庭案例以及詳細 法庭組織和規程的記載。

换而言之,一個有大量文書紀 錄,並且是高度發展的農業與商業 混合文明早在中國三王五帝的傳説 時代就已經在西亞出現了,波隆那 的伊內留斯和他的門徒在十一世紀 所秉承的,是一個已經累積了將近 四千年之久(雖然是時斷時續)的成 文法傳統,它比中國最早不超過韓 非子時代 (280-233B.C.) 才逐漸出現 (而其後又一直缺乏發展空間)的法 學要豐富、精密、深刻得多,是不 足怪的。從這一個歷史發展的角度 去看,我們對於東西方之間法學的 差異,以及中國今後法律現代化所 必須經歷的途徑,當會有一個更為 平衡和全面的看法吧。

陳方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 研究所所長